

姐姐

□ 唐山镇中心学校 王希安

我有两个姐姐。此生有姐姐，是幸运的，是幸福的。何况，我有两个姐姐。

大姐命苦。上世纪六十年代初，大姐七八岁的时候，就过继给了二姨。二姨一生未生育，对大姐视如己出、呵护备至、关爱有加。说好听一点，是过继，实际上就是家里不要送给别人了。这在当时，大姐是极不情愿的，包括以后逐渐成人，大姐始终与父母心有芥蒂，甚至有时见了面，到了剑拔弩张的地步。

自己的孩子，谁想送人？那是自己身上掉下的肉啊。现在想想，那时的母亲一定是心如刀割，却又无可奈何。

大姐天生要强，也能吃苦。上世纪七十年代，大姐凭着自己的双手和聪明的头脑，硬是提前步入小康，成了“万元户”。

刚开始，是在家里里偷偷摸

摸做圆形的水泥盖板。那个时候，老百姓都用瓮，盛米、盛面、盛水，上面要放一个圆形的水泥盖板。大姐和大姐夫就买来水泥、沙子、小石子、细钢筋，自制模具、土法上马、自己生产。大姐做，大姐夫卖，生意出奇得好。为了扩大销售，姐夫买了辆驴车，天蒙蒙亮，赶上驴车，装上盖板，走街串巷，奔波于附近的博兴、邹平农村。一走就是好几天，只有卖完了才能回家。生意虽小，却也赚得盆满钵满。

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大姐村里办了个全县粮食批发市场，规模大得很。大姐发现了商机，一是变卖水泥盖板为卖大米、小米，二是自己干起了“粮食经纪”。每天一早，姐夫拉着一车大米、小米走街串巷，一天赚个三四十元不成问题。大姐做“经纪”，全凭一张嘴，说买说卖，赚取“中介费”，一天也能赚个二三十元。1986

年，我师范毕业，一个月的工资是四十多元。大姐与大姐夫一天就赚五六十元，真是不可思议的事情。就这样，别人还在“土里刨食”的时候，大姐一家却已经“富得流油”了。

随着年龄一天天增大，大姐冰释前嫌，逐渐淡忘了与父母之间的不愉快。她经常拿些吃的、喝的给父母送去，有时还会留下数目不等的钱，以表孝心。1993年、1994年，父母因病相继去世，大姐把关心转移到了几个弟弟妹妹身上。逢年过节、婚丧嫁娶，大姐一定会跑前跑后，忙里忙外，一刻也不停歇。平时，大姐会经常到我单位，送些大米、小米和自己种的蔬菜之类。每次来，都是放下东西就走，唯恐耽误我的工作。遇有羡慕的人问，我都会望着大姐日渐模糊的背影，自豪地说：“她是我大姐。”

二姐命更苦。大姐被送给二

姨后，家里的重担落在了二姐身上。八九岁的时候，被严厉的父亲“勒令退学”，回家务农。二姐，1956年出生，属猴，现在已经是60多岁的人了，每每回忆过去，唯独对没文化不识字怨声载道。这，也成了二姐一生的遗憾。

上世纪七十年代，村里办了个电镀厂，十七八岁的二姐被父母送进厂里上班。电镀厂环境差，对身体损害极大，但工资高，除了每天的工分是满分10分外，每月还有二三十元的工资。那时，我们兄弟三个，加上父母，全仗二姐的收入。年底分红，我家收入在全村属于拔尖的，父母很自豪很骄傲。孰知，里面浸透了二姐多少汗水、泪水、血水啊！

由于家境境况优越，我的二姨、三姨、舅舅经常来家里串门，吃喝住“一条龙”。住上几天，走的时候母亲还要蒸上馒头、放上烟酒，大包小包地再送一程。那

时候，家里门庭若市，人来人往，异常热闹。印象深刻的是，家里天天香烟袅袅，烟雾缭绕，场合不断。现在想来，这一切都是二姐的功劳。年龄稚嫩，却已经担起家庭的重担，让全家衣食无忧，生活富足。那几年，电镀厂的工作经历，给家庭带来了希望和幸福，却也为二姐日后疾病缠身埋下了不幸的种子。现在，高血糖、腰腿疼、轻度帕金森综合症一直折磨着二姐。二姐真是命苦。

二姐对大姐和我们几个弟弟都很好。隔三差五，逢年过节，打个电话，约到家里，小叙一番。二姐现在子孙绕膝，生活幸福。闲时，还会约上三五好友，喝茶、打牌、聊天，打发时光，安度晚年。想来，这也是老天对二姐的补偿和赏赐吧。

此生有幸，有姐姐，还是两个姐姐。以后的时间，惟愿大姐长命百岁，二姐幸福安康。

晚来天欲雪

□ 王照华

冬，商务版《现代汉语词典》里的解释极为简单，一曰冬季，一曰姓氏。《说文解字》中许慎释之为四时尽也。

其实在古人看来，今人所说之冬季不过是秋之延长，算不得一个季节。甲骨文与金文中皆有“冬”字，不过不作季节之意，乃作现时的“终”字讲。最早的“冬”字就像一段丝或者一根绳索，两头都打上结，表示两个顶端，也就是“终结”的意思。其时“终”字未出，借“榛”声表之。于是也有将“冬”字之字形比作两粒榛子分挂在两条榛树枝上。后画榛子过于繁琐，简化为两条短杠，各自横于

榛枝上。之后金文中又添“日”字于两枝之间，有太阳被遮蔽，阳光不再温暖的意思，算是有了现时的“冬”之意。再后至篆文，大概觉得阳光被遮蔽，不大温暖，还不足以标示冬的寒冷，于是去掉了“日”而加“夂”（古冰字）。不见了太阳，只能看到冰，以示冬日滴水成冰的寒冷。到楷书，为书写的方便，“夂”更是简化为两个点。而字的上部由最早简单的树枝，到篆文的多种繁复字形，终于又入简，变为“夂”且固定沿用至今。

与冬相关的词，基本与季节或者温度有关。有一词例外——冬烘。字面的意思与实际的意思相差太远，且与季节和温度全无

关系，且算有典也有趣，是以拿来说说。冬烘一词，载于五代王定保《唐摭言·误放》。唐宣宗时有礼部侍郎郑薰，品行方正、忠君敬贤，尤敬重颜真卿风骨。其主持科考时误将一篇文章一般的考生颜标，认作颜真卿的后代。头脑一热竟将颜标录为头名状元。后有好事者编了两句顺口溜嘲笑郑薰：“主司头脑太冬烘，错认颜标作鲁公。”冬烘为过于方正、迂腐糊涂之意，后有词为“冬烘先生”，如鲁迅《华盖集·并非闲话（三）》：“三家村的冬烘先生，一年到头，一早到夜教村童。”此处所指乃昏庸浅陋的知识分子。

冬，最易让人想到的就是冰

雪，难免有肃杀冷寂之感，据说北欧人易患抑郁症就与此有关。还是白居易有手段，“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”。轻轻巧巧就消除了这种感觉。



童年读书记

□ 王苹

读小学的时候，我最怕村里的孔老师。她总也不老，教完了父亲那一茬人，又教我这一茬。村子里好多人都是她的学生，她因此便有了某种打人的资格，而且学生没有一个敢反抗的，就连家长将孩子交给她的时候，都要特意叮嘱一句：“不听话，您就好好打！”她当然是真打的，而且一点都不含糊。她那桃木棍做的小教鞭，敲黑板震天响，她的嗓门也比雷声大。

我知道盼结束上学的日子，是盼不到头的。这孔老师是个全知全能的人物，她能教一到五年级，批改一屋子的作业，有时候我们一年级和三年级在一起上课，每个年级占一排桌椅，密密麻麻的倒也热闹。

冬天的时候就更热闹了。孔老师规定，每两个人值日一天。于是这一天，我就会和同学阿秀从家里早早起床，带玉蜀黍棒，赶到滴水成冰的教室里，哆哆嗦嗦地划着火柴，将烂树叶、朽木棍子、玉蜀黍棒先点燃了，再慢慢地朝炉子里放炭。也不知我和阿秀到底是谁更笨一些，每次跟她合作，都得点个三四次，将教室里弄得乌烟瘴气。趁着同学和孔老师还没有来，阿秀瞅瞅四周，从兜里掏出一个地瓜来，用落下来的炭火碎末烤地瓜。我闻着那渐渐冒出香气的地瓜，有些后悔自己没从家里带花生烤着吃。我们两个人还围着炉火，边烤手边唠起嗑来，内容从烤地瓜到煮的地瓜干，最后两个人说的有些困了，便趴在桌子上睡过去了。

等我们醒来的时候，孔老师的教鞭已经狠狠地敲了过来。我忽然间想起地瓜来了，却并没有寻到那浓郁的香甜味，是等到快要下早自习的时候，才从阿秀传过来的纸条上得知，那可怜的地瓜已经被孔老师给扔到冰天雪地里去了。

勇敢者的游戏

□ 赵宗彪

勇敢，是一个人最大的美德和最可崇敬的品质。勇敢的问题，实质上是对生命、对死亡的态度问题。

人世间，别的东西，如健康、美貌、金钱、地位、荣誉等，无不希望早一点到达目标。只有死亡是例外。勇敢，就是不惧死亡的来临，以平静之心做原定的人事。勇敢，是没有人逼迫，没有人利诱，为了自己心目中的理想与信念，敢入虎穴得虎子，能入龙宫探骊珠。勇敢不是迫不得已。诸葛亮摆空城计，算不了勇敢，那是别无选择。真正的勇敢者，是荆轲之入秦，是张良之刺秦皇，是谭嗣同不愿出走避险。

三国的历史，是战争的历史，也是一系列勇敢者的历史。那些勇闯敌营的人，那些亲冒矢石、不避锋镝而奋勇当先的人，那些舍生忘死的人，都可算是勇敢者。但最勇敢的人有三个，他们是刺杀董卓时的曹操，直入曹营为黄盖下诈降书时的阚泽，跨江从刘备的孙夫人手中夺回阿斗时的赵云。

曹操当时之所以要刺杀军阀董卓，是因为外戚何进为了消灭宦官，引来豺狼董卓，这个三国第一反角把持朝政后，不但专行

独断，阴谋篡位，而且纵容手下滥杀无辜，明目张胆地抢劫民财、妇女，并名之曰“搜劳”，朝政日非。王允会聚百官商量如何清除董卓之害，结果众官皆哭，独有曹操抚掌大笑。曹操认为，满朝公卿，在这里就是哭到天亮，也无损董卓一根毫毛，要消灭董卓，心动不如行动，最简单的办法就是行刺，他愿意用王允的七星宝刀，去完成刺杀这一任务，并说“虽死不恨”。

我们要明白，在当时的聚会中，满朝公卿都在，曹操不过是区区一骁骑校尉，他只管跟着哭就是，又不需要担什么责任。但小曹是行动者，更是勇敢者，在取了七星宝刀之后，第二天就去相府行刺董卓。但正当曹操拔出宝刀准备行刺之时，却为董卓发现，吕布恰巧又牵马到门外。功败垂成，只好以献刀为掩饰，匆匆逃命。虽然没有成功，但小曹视死如归的勇气和胆略，确实非常人可比。

阚泽的勇敢，是因为他面临的风险，一点也不比当年曹操面临的风险小。果然，老曹将黄盖的诈降书于几案上反复看了十余次，拍案张目大怒道：“黄盖用苦肉计，令汝下诈降书，就中取事，却敢来戏侮我耶！”便教左右推出斩之。但阚泽不愧是个好汉，他

面不改容，仰天大笑。老曹摸不着头脑，叱曰：“我已识破你的奸计，你有啥好笑的？”阚泽说：“我不笑你，只笑黄盖不识人。”然后逐条批驳老曹的种种怀疑，并说自己太窝囊，屈死在这样没水平的人手中。终于，斗勇斗智，使这个当时中国最不可一世的人改容下席而谢曰：“某见事不明，误犯尊威，幸勿挂怀。”最后取酒款待。所以，阚泽更是个勇敢者。

赵云是三国中仅次于诸葛亮的完人形象，作者在他身上倾注了太多的热情，以致有点失真，反而有损他的光辉形象。如他又拒赵范之嫂的求婚，义薄云天反成了薄情。但他在截江夺阿斗时的表现，确乎是个真正的勇敢者，这比在长坂坡的百万军中救阿斗，还需要勇气。

原来孙权想取回被刘备借去的荆州，谎称老妈病危，利用他妹妹孙夫人的孝心骗其回娘家，趁机将刘备之子刘阿斗带来东吴做人质，然后逼妹夫刘备以荆州来交换儿子。同时，派有胆识的周善带领五百士兵扮成商人同行，以备万一动武。孙夫人带了儿子刘禅离开荆州城，匆匆上船顺流而下去娘家了。此时赵云巡哨方回，一听到消息，只带四五骑，旋风般沿江赶来，被周善大喝：“你

这个大头兵，竟敢拦截主母？”并令军士进入一级战备。但赵云不弃不舍，追了十多里，才跳上一只小船，只身在乱箭中跃上孙夫人的大船，要求孙夫人留下小主人。被孙夫人喝道：“你只是我老公帐下的一个武夫，安敢来管我们的家事？”但赵云不为所动，硬是从孙夫人怀中夺了七岁的刘备接班人，一手抱定阿斗，一手仗剑，使东吴的将士不敢近身，直到张飞的援兵来了，终于使孙权的计谋没有得逞。

这次赵云的拦路夺阿斗，风险实在是大。一是几乎是只身对付五百个手中有武器的军人，完全可能被箭射死、枪刺死、刀砍死，二是假若这次孙夫人去而复回，天天向刘备吹枕头风，赵云肯定没好果子吃。但他为了对刘备忠诚，完成了这本来不属于他使命的事，确乎是一种勇敢的行为。

人的存在是一个巨大的荒谬：生下来就是为了死亡。人类所有文明成果的创新，都是为了对抗死亡。正因为有了不怕死的勇敢者，人类才有别于其他动物而显得高贵和神圣，才真正地实现了人类精神的不朽。

没有了勇敢者，历史就显得苍白而无趣了。